

#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4〕104号

## 关于松江区佘山镇陆其浜村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（新建）的验收意见

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关于2023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陆其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申请区级验收的请示》已收悉。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，对所涉项目开展区级验收。

### 一、项目总体情况

根据《关于松江区2023年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275号），项目完成情况如下：

项目建设地点为松江区佘山镇陆其浜村。计划完成粮田建设面积478.28亩，经竣工测绘，实际建成面积为478.6亩。

项目计划总投资558.72万元，项目竣工后，经审计核定项目验收投资总额为508.9758万元。

### 二、验收与后续工作意见

### （一）验收意见

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，工程和设施设备运行正常，工程质量通过了项目监理单位的质量鉴定。同意通过验收。

### （二）后续工作

- 1.请及时结清工程项目的各类应付款项。
- 2.请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分类分册管理工作。
- 3.请完成项目上图入库工作，落实管理责任，确保建成的农田面积不减少、功能不改变。
- 4.请按照《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》（沪农委〔2022〕7号），建立健全财政性资产管理制度，明晰资产归属和管理责任，做好项目的财政性资产管理工作。
- 5.请按照《上海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》（沪农委〔2020〕315号），落实管护经费，加强农田设施的管护，确保建设设施功能完好，持久发挥应有的效用。

  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
2024年11月1日

---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日印发